

中核传媒数字化转型专项项目采购 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中核传媒数字化转型专项项目采购 已经审批，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且已落实，招标人为中核（北京）传媒文化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WHCM-FW-GKZB-24-0121

2.2 招标项目名称：中核传媒数字化转型专项项目采购 二次

2.3 招标项目概况

集团公司融媒体系统面向集团公司开展服务，各成员单位向提出了关于舆情监测、人工智能、宣传技能提升等方面的需求。为了更好地提升融媒体系统的服务能力，支撑集团公司宣传文化业务数智化转型工作，拟对融媒体系统进行完善优化。此外，按照集团公司要求，拟将公司自动化办公系统改造建设成中心决策支撑系统，并符合国家自主可控要求。

2.4 招标范围

中核传媒数字化转型服务专项：融媒体系统舆情监测模块完善、核工业宣传文化领域知识库建设、融媒体系统智能体管理平台建设及智能体开发、融媒体系统教育培训模块完善、支撑决策系统建设。



2.5 项目地点：北京。

2.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7 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依法（登记）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誉，不得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财务状况良好，并提供具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出具的近三年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 业绩要求：要求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4) 信誉要求：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投标人无违约行为、失信行为等记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未被记入失信名单查询截图）；

(5) 人员要求：提供该项目团队相关人员信息时，需附相关人员近期参保缴费信息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 其他：/

(7) 最高限价：**245万元（含税）**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7: 00 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7: 00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 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 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 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 选择要参与的项目 (XXXX 采购项目), 按照《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招标文件发售电话: 021-6159230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 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 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1 月 16 日 9: 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如有）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核（北京）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四巷 1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

联系人：林莉

电话：010-80939760

电子邮件：linli@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不接受招标文件的疑义，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 - “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中核（北京）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